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进行金融合作。

公司 2019 年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经三年到期。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和监管、市场变化情况，拟对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同时，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国机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院”）为同受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机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机财务同意在下列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 (1) 本、外币存款服务；
- (2) 本、外币贷款服务；
- (3) 结算服务，包括利用财企直连等信息化手段为公司提供自动化结算服务；
-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 办理委托贷款；
- (6) 承销企业债券；
- (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8) 提供担保；
- (9) 通过国机财务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免费提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银行账户资金的集中统计查询服务；
- (10) 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本金融服务的范围不包括为公司募集资金提供的金融服务，

公司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专户存储。

3、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国机财务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 公司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国机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 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 国机财务免于收取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国机财务承诺为公司在 2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根据国机财务的评审结果提供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

2、公司承诺按照国机财务要求及时提供自身的经营情况给国机财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和具体成本收入分析资料等，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报国机财务。公司提供定期财务报告给国机财务不早于公司对外公告的时间。

3、国机财务承诺及时提供自身的经营情况给公司，影响正常运营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公司，承诺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4、国机财务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公司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承诺并同意公司可以不定期地对存款进行压力测试，国机财务予以全力配合。

5、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或机构对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业务监管

要求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关财务指标等），国机财务同意并承诺将根据监管部门或机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进行相应修订、补充或调整。

6、公司和国机财务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另一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必须提供的外，不得对外提供或者不正当使用；依照前款必须对外提供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3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机财务作为一家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运营安全稳健，履约能力较强。国机财务作为国机集团内部结算平台，服务效率明显优于商业银行，有利于公司与国机集团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业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王冰先生、窦万波先生、陈晓红女士、吴顺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制定的《国机通用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机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

3、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